

Auto ID No.:
Source :
Issued by : ACL 04-50
Reg Cite : 42-101; 82-820; ACL 04-50

Use Form No. : NA 290
Original Date : 11/04 New
Revision Date :

MESSAGE:

在_____時,郡政府會停發你的現金補助。

理由如下:

在我們審核你的案件看領現金補助的那個孩子或你領SSI/SSP*的孩子是否符合年齡規定之前,我們曾繼續發給補助。你沒有符合領取資格的孩子跟你同住,因為:

【 】 他 / 她不符合下列年齡規定。

年齡規定:年滿18歲的孩子只在下列情況時才符合領取資格:

- 1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的全時間學生, 並且他 / 她預期在滿19歲之前完成學業;或者
- 2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的全時間學生, 並且他 / 她目前領取或過去領過:

- SSI/SSP*福利:或
 - IEP*或504條例計畫,或區域中心的服務;或
 - 現在或過去的殘障證明。
- 或

【 】 你沒有提交我們要求的你孩子殘障或服務的證明。

假如這個孩子懷有身孕並且 / 或者是已做
父母的青少年，他 / 她或許能以自己的名
義設立案件而繼續領取現金補助，他 / 她
應當立即打電話給郡政府。

你現金補助新的金額核算在下一頁上。

INSTRUCTIONS: Use to discontinue aid when aid was continued for the only child in the Assistance Unit (AU) and they do not meet the age rules under Fry v. Saenz.